

700多户已获准购经适房

明年底或可继续下一批申请

本报11月17日讯(记者 张焜 见习记者 贺超) 1400多件经适房申请已经处理过半,目前已有700多户获准可领取补贴。17日,记者从日照市住房委员会获悉,由于正在处理的一批经适房申请审核进度较快,明年底或可继续下一批申请。

近来,日照市住房委员会综合科的工作人员除了办理日常业务外,还有一件工作就是为市民们解答经适房什么时候开始申请。2009年,住房委就已经受理了一批经适房的申请,全市共有1400多户符合要求的家庭

通过了审核。2010年,住房委提高了办事效率,目前已有700多户领取了经济适用房补贴许可证,其中300多户拿到了补贴,剩余的600多户会在明年进行处理。住房委工作人员表示,为保证公平,将会向民政部门调取申请人的经济状况资料。

据了解,申请经济适用房补贴的家庭,应当向所在单位(停产、半停产、破产企业职工向主管部门或当地劳动保障部门)提交户口簿或者户籍证明及复印件、婚姻证明及复印件、夫妻双方居民身份证及

复印件等材料,并填写《购买经济适用房补贴申请表》(后简称《申请表》);所在单位对申请人的住房及家庭收入情况进行核实,并张榜公示,5日内无人提出异议,则在《申请表》上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停产、半停产、破产企业职工由主管部门或当地劳动保障部门审核盖章),连同各项材料报住房委员会办公室。

住房委员会办公室对符合申请条件的配发申请资格号码,配号户数多于计划补贴数时,公开组织轮流摇号,将确定的补贴户向社会公示。

头条相关

民政局将参与审核

本报11月17日讯(记者 张焜 见习记者 贺超) 17日,记者获悉,为提高政府救助的准确性,对廉租房申请的审批将再加一道关卡,由民政局审核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

日照市住房委员会综合科的工作人员说,今年7月份,日照市规范了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办法,要求居民家庭申请社会救助时,应当提供家庭收入、财产、人口等状况的证明材料,并以

书面形式一并向户口管理单位或户籍所在地的政府提出核对申请。申请廉租房救助的,街道办或者乡镇政府要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住房状况是否符合规定条件进行初审并报送区县住房保障部门;住房保障部门随后对申请人的家庭住房状况是否符合规定条件提出审核意见,并将符合条件申请人的材料转给同级民政部门,民政部门核对后将结果反馈给住房保障部门。

打磨清洗 门诊大厅

17日,日照市人民医院保洁人员正在用打磨机等清洁工具对门诊楼大厅进行大清洗。据介绍,该医院为保持地面清洁卫生,保洁人员会定期利用打磨机对医院所有楼层地面进行“打磨清洗”。

本报见习记者 侯健 摄



两企业获建公租房

本报11月17日讯(记者 张焜 见习记者 贺超) 17日,记者从日照市建委住房委员会得到最新消息,日照市已有两家单位获准建设公租房,具体建设方案正在进一步规划中。

日照市住房委综合科梁科长说,几天前,有两家企业获准建公租房,不过具体的建设方案还没有确定。据介绍,公租房的住房建设实行“谁投资、谁共有”,并在房地登记簿和权属证书上载明公共租赁住房性质;属于共有的,应当注明共有份额。在公共租赁住房性质

不变的前提下,投资者权益可以依法转让。

“公租房供应对象主要为城市中等偏下收入家庭及新就业职工中的住房困难群体,如果经济条件许可,也可以将有稳定职业、在室内居住的外来务工人员纳入范围。”梁科长说,根据山东省政府下发的《关于加快发展公共租赁住房的实施办法》,符合廉租住房、经济适用房保障条件的家庭和个人,都可以申请公共租赁住房,在符合条件的前提下,可以承租一套公共租赁住房。